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639號

債 權 人 金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金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陳報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、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系爭貨物之訂購單（影本即可，但須完整足資認定）、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系爭貨物之貨單影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